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蔡新建诉你及深圳市一元天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4】8200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9月20日工资人民币15156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32500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74142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16476元；

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65904元；

六、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9日住院伙食补助费人民币450元；

七、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人民币300元。

元;

八、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一至第七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